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08）第016-011号

致：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鉴于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若干事实，并且发行人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苏公 W[2010]A022 号”《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在新期间发生了如下变化：

###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10月30日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0014659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坐落于江阴市蟠龙山路39号，建筑总面积为12,262.7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知识产权

发行人就四项实用新型(一种滚轮支架、一种管件弯头推制机、一种管件夹紧装置及一种可调式万向轮托架)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向发行人颁发了“200920038870.2”、“200920038871.7”、

“200920038869.X”及“200920235066.X”《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3、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净额为人民币 31,974,926.18 元的机器设备、净额为人民币 816,615.64 元的电子设备、净额为人民币 4,197,986.83 元的运输设备以及净额为人民币 668,179.93 元的其他设备。

###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人民币 2,681,947 元，主要为管系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及理化综合楼预付土地平整及厂房建筑物工程款。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 1、销售与加工合同

(1)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YZJ2008-02-28-S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新扬子造船厂销售弯头法兰，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8,480,000 元。

(2) 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ZNHI080325 号”《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管道配件，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3,520,000 元。

(3)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ZN20090212 号”《加工制作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中远船务

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管件、法兰产品，合同价款约为人民币 7,080,000 元。

(4)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签署了“LZSH-MMHT-CFWZ-200900053 号”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销售法兰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4,347,100 元。

(5) 200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签署了“2009-QT-0277 (2009020213)”号《2009 年中南重工管件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销售框架管件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083,196 元。

(6)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市大气-08-JY-1”号《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元贷款呼和浩特市东区集中供热工程东南热源厂项目保温管件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国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保温管件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074,850 元。

(7) 200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造船配套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销售管件法兰套管，合同价款约为人民币 3,990 万元。

(8) 2009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 MTP H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了“93000116”号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TP H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管件产品，合同价款为 2,938,405.95 美元。

(9) 200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出售船用管件，详细规格以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通知单为准，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0) 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销售锅炉钢管、4D 煙弯管、90 度弯头等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55.32 万元。

(11) 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签署了“IPPRZH09241CF-1”《设备供货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销售管件产品，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24.14 万元。



(12) 2009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092001”《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管件产品,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13) 2009 年 9 月 20 日, 发行人与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2009092002”《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管件产品,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50 万元。

## 2、借款合同

(1) 2009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32101200900009689”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 江阴市大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农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32101200900011387”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

2009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与农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32101200900013816”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 房权证澄字第 fsj0003642 号)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澄土国用(2008)第 7870 号]作为抵押物, 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2)”]。

(3) 2009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农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32101200900011381”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 江阴市飞洋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4) 2009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签署了“2009 年江阴字 0730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止，江阴巨龙印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5)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GLDK-C3411-2009-YYB00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4.9383%，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江阴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6)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农行江阴市支行签署了“3210120090002996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江阴市飞洋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 3、发行人与重工装备签署的供货协议

发行人与重工装备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JS081101-1 号”《委托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11）”、“十二/（一）/3/（2）”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四）”]将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但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部分下属单位及中国石化资源市场成员厂组织的认证，鉴于此，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其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下属部分单位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其与重工装备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ZNHI091101-1”《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重工装备发出的订单向重工装备销售工业金属管件产品，产品价格根据重工装备收到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订单上约定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下属单位发给重工装备订单上约定价格的 90%，该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3,498,880.76 元，该余额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工程投标保证金和个人备用金借款。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322,177.99 元，该余额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运输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所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GR2009320006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 2009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重工装备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调整如下：

序号	税则号列	公司	商品名称	对应发行人产品	调整前退税率	调整后退税率
1	73043990	发行人	热轧无缝钢管	热轧无缝钢管	5%	9%
2	73044190	发行人	冷轧的不锈钢制的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	不锈钢管	5%	13%
3	73044990	发行人	非冷轧的不锈钢制其他无缝管(冷拔或冷轧的除外)	热轧无缝不锈钢管	5%	9%
4	73045910	发行人	非冷轧其他合金钢无缝锅炉管(非冷拔或冷轧的)	热轧无缝合金钢锅、炉管	5%	9%
5	73072100	发行人	不锈钢制法兰	不锈钢制法兰	5%	9%
6	73072200	发行人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不锈钢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	5%	9%
7	73072300	发行人	不锈钢制对焊件	不锈钢管件	5%	9%
8	73079100	发行人	未列名钢铁制法兰(不锈钢除外)	碳钢法兰	5%	9%
9	73079200	发行人	未列名钢铁制螺纹肘管、弯管、管套(不锈钢除外)	碳钢肘管、弯管、管套	5%	9%
10	73079300	发行人	未列名钢铁制对焊件(不锈钢除外)	碳钢管件	5%	9%
11	73089000	发行人	其它钢结构体及部件(包括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板、形材、管子及类似品)	船用钢结构件	5%	9%
12	73110090	重工装备	其他装压缩或液化气的容器(指非零售包装用)	钢铁容器	11%	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重工装备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并对 2008 年度已提取金额做会计差错更正，2008 年起计提税后净利润 10% 的法定公积金并补提 2008 年度法定公积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在新期间做出的上述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 哲 律师

郑 超 律师



2010年1月29日